

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轴承套圈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继阳

项目负责人：王明波

监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宁明杰

公司名称：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新昌县大市聚镇新柿路 2 号 1 幢

联系方式：13967581512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8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6
附图一：厂区地理位置图 .....	27
附图二：厂区周边概况图 .....	28
附图三：厂房平面图 .....	29
附件二：审批部门决定 .....	31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	32
附件四：竣工调试公开 .....	33
附件五：清洗剂 MSDS .....	34
附件六：环评补充说明 .....	39
附件七：危废协议 .....	47
附件八：验收会议意见及签到单 .....	49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轴承套圈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新昌县大市聚镇新柿路 2 号 1 幢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套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轴承套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轴承套圈				
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10 月 2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10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22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4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3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3.国家环保总局《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环境保护部《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5.国家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p>8.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套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9.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新环规备[2023]3 号）；</p> <p>10.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套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p>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 1 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氨氮	35 <sup>注1</sup>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总磷	8 <sup>注1</sup>
7	悬浮物	40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9	总氮	70 <sup>注2</sup>

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注 2: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962-2015) B 级标准。

## 2 废气

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氮氧化物		0.12
甲醇		12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规模为中型, 具体见表 1-4。

**表 1-4 (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1-6。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Aeq (dB)**

适用区域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LAeq (dB)**

适用区域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配建贮存设施,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原名为浙江新昌皮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变更为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企业现共建 2 个厂区，分别位于新昌工业园区新柿路 35 号，新昌县大市聚镇新柿路 2 号 1 幢。

本项目在新昌县大市聚镇新柿路 2 号 1 幢（1 号地块）厂区实施，企业投资 1100 万元，新增一条全自动可控气氛辊底式淬火生产线。项目利用新昌县大市聚镇新柿路 2 号 1 幢（1 号地块）厂区已建厂房，新购置全自动可控气氛辊底式淬火生产线等先进设备，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年热处理 8000 吨轴承套圈的加工规模。

2.工程建设情况

2023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套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新环规备[2023]3 号）。

后由于热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产品经加热后，落入硝酸钾淬火槽内冷却，实际会产生大量的水汽，造成车间环境水汽量太大，现企业为了车间环境整洁，在淬火冷却处增设 15m 高排气筒，故于 2024 年 7 月由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环评补充说明。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竣工。

受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10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套圈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新昌县大市聚镇新柿路 2 号 1 幢。本项目北侧为 G527，隔路为其他厂房，东侧为新昌新天龙纽尚精密轴承有限公司，西侧为新昌县海昌轴承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南侧有敏感点茶厂自然村，东北侧有敏感点公寓楼。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工程规模：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年热处理 8000 吨轴承套圈的加工规模。

(5) 劳动组织：新增员工 6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两班制生产。厂区内设有食堂，不提供住宿。

#### 4. 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	达产规模	目前实际产量
轴承套圈	吨/年	8000	8000	7000

本次新增的热处理 8000 吨轴承套圈来源于对外承接加工，现有 5000 吨热处理保持不变。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审批项目用量	本项目审批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本项目实际用量
1	轴承钢管	t/a	10000	0	10000	0
2	轴承套圈	t/a	0	8000	8000	7000
3	皂化液	t/a	10	0	0	0
4	润滑油	t/a	10	0	10	0
5	N <sub>2</sub>	瓶/a	88	0	88	0
6	甲醇	t/a	20	30	50	26.5
7	丙酮	t/a	3	0	0	0
8	煤油	t/a	2	0	2	0
9	防锈油	t/a	8	10	18	8.8
10	淬火油	t/a	4	0	4	0
11	清洗剂	t/a	7.2	8	15.2	7
12	防锈液	t/a	2	0	2	0
13	洗衣粉	t/a	0.012	0	0.012	0
14	丙烷	m <sup>3</sup> /a	1100	1400	2500	1200
15	硝酸钾	t/a	0	22	22	20
16	液氮	m <sup>3</sup> /a	0	800	800	700
17	氢氧化钠	t/a	4.4	5	9.4	4.5
18	PAC	t/a	2.2	3	5.2	2.6
19	PAM	t/a	3.3	4	7.3	3.5
20	磨料	t/a	10.1	0	10.1	0

注：原辅材料种类和实际用量与审批基本一致。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本项目扩建前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扩建前(台/条)	扩建后(台/条)	变化	目前厂区实际数量(台/条)
1	仪表车床	CJO6120	50	50		50
2	仪表车床	CJO640	50	10	-40	10
3	自动车床	1210型	20	20		20
4	无心磨床	M1083	6	6		6
5	砂轮机	/	40	40		40
6	铣床	/	10	10		10
7	台钻	/	15	15		15
8	双端自动磨床	7650	2	2		2
9	双端自动磨床	7635	2	2		2
10	自动线车床	/	30	30		30
11	托辊网带式连续 淬火炉	RGW-120	2	2		2

12	回火炉	RGW -60	2	2		2
13	上料机	/	6	6		6
14	多功能清洗机	/	2	2		2
15	热清洗机（电加热）	/	2	2		2
16	自动涂油机	XD-1-10	2	2		2
17	振动式研磨机	LM20	2	2		2
18	全自动可控气氛辊底式淬火生产线	GRB-360	0	1	+1	1
19	空压机	/	0	1	+1	1

注：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与审批一致。

### 3.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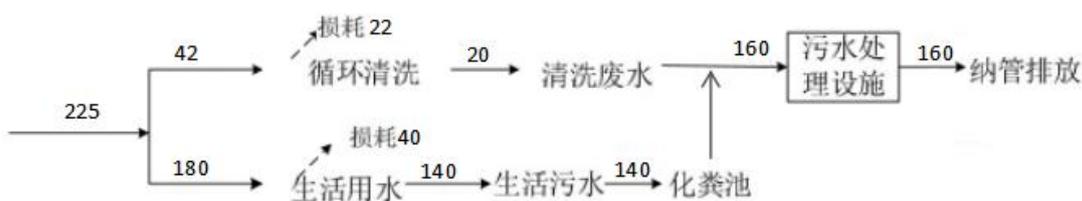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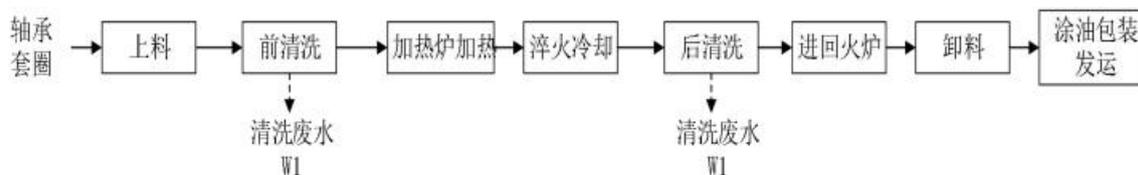


图 2-2 全自动可控气氛辊底式淬火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轴承套圈装入上料机中，传输到多功能清洗机清洗，清洗用清洗剂，定期添加，清洗后传送至加热炉（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50℃）进行加热，加热炉内的保护气为 N<sub>2</sub>、甲醇（液体）、丙烷组成，由流量计控制供给，渗碳尾气排气管引出由炉口燃烧器除去。产品经加热后，落入硝酸钾淬火槽内冷却（盐浴在冷却过程中不产生蒸汽膜，硝酸钾会分解产生亚硝酸钾和氧气，亚硝酸钾会沉入槽底，需定期清理）。冷却后的产品到清洗机中清洗，以去除产品表面的盐。清洗后的产品进

入回火炉（回火炉采用电加热）进行低温回火，回火温度不高于 300℃，回火处理完，产品进入自动涂油机涂防锈油（在自动涂油机内部有油雾回收系统，以防多余油雾溢出，该系统由风机强力循环吸雾，通过机座下部过滤棉滤芯的过滤，把箱体内溢出的多余油雾处理成油液，回收重复使用），然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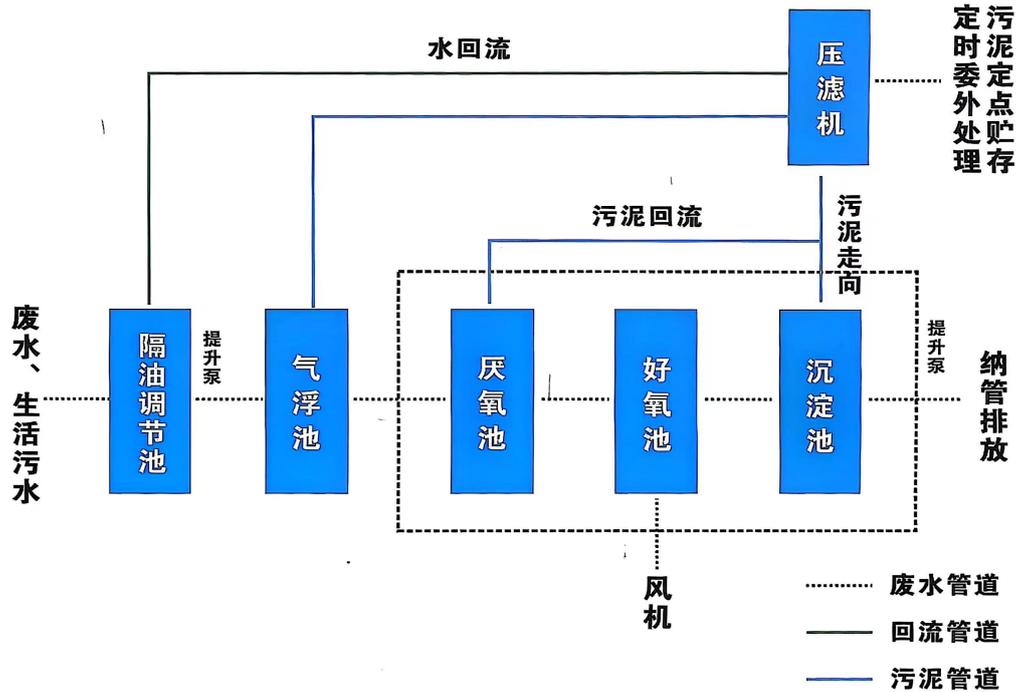


图 2-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 5. 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2-4。

表 2-4 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重大变更内容	企业现有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符合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次生产规模与审批一致，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一致。	符合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审批一致，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符合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涂油机油雾回收系统使用过滤棉滤芯过滤，不使用活性炭滤芯，油雾为回收不外排。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改变；不新增污染物。与环评补充说明一致。	符合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根据补充说明，增加盐浴水汽排气筒，已经在补充说明中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未变化	符合环评及补充说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涂油机油雾回收系统使用过滤棉滤芯过滤，不使用活性炭滤芯，故不产生废活性炭滤芯。固废与审批基本一致，不增加固废产生量，固废均委托处置。	符合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符合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进行说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显著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涂油废气、渗碳废气和食堂油烟。环评补充说明中新增盐浴淬火水汽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1) 涂油废气

本项目在涂油包装过程中，采用的是自动涂油机进行涂油（在自动涂油机内部有油雾回收系统，以防多余油雾溢出，该系统由风机强力循环吸雾，通过机座下部过滤棉滤芯的过滤，把箱体内溢出的多余油雾处理成油液，回收重复使用），剩余的涂油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2) 渗碳废气

本项目渗碳以丙烷、甲醇作为渗碳介质，以氮气作为保护气，渗碳原料气使用过程中全程管道化密闭化，尾气由排气管引出点燃，经炉口燃烧器燃烧去除。尾气中少量残留和渗碳添加时挥发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加热炉前和回火过程前的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全自动设备自带两个循环水池，水池尺寸均为 1m×1.5m×0.8m），该部分水可通过沉淀并补充少量的新鲜水后循环使用，一般循环使用一个月后更换。

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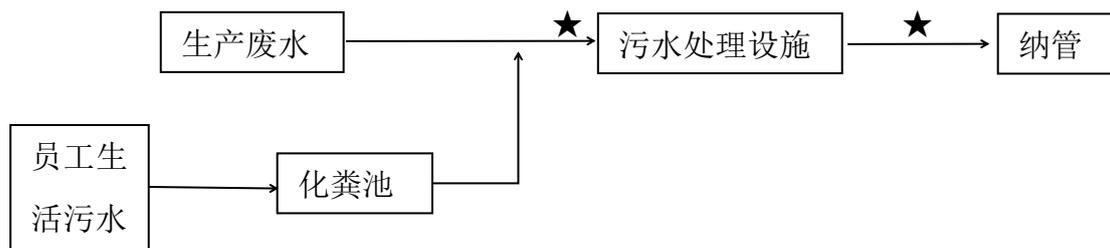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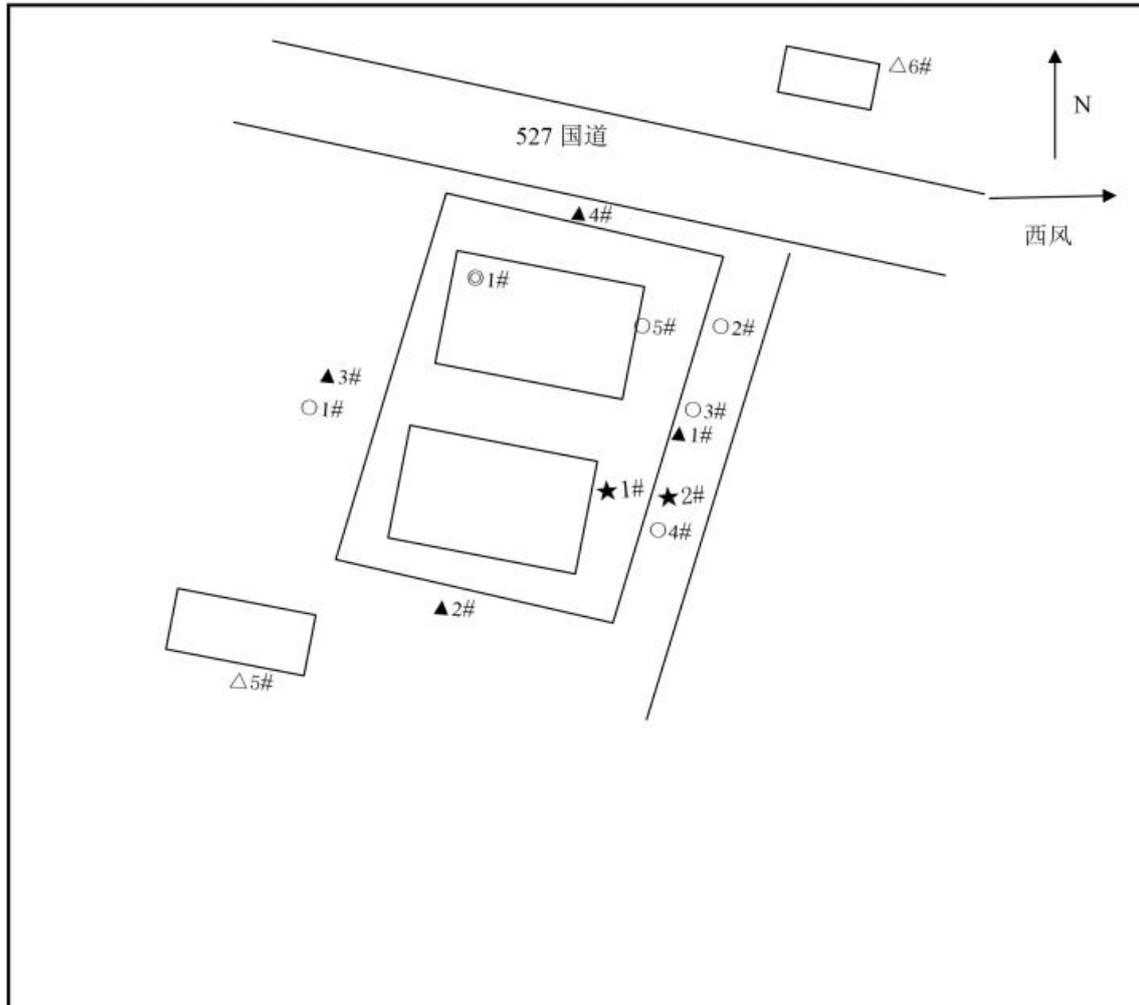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图★：废水采样点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在实际营运期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座加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注：△表示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2 监测点位图

### 3.4 固废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亚硝酸钾、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滤芯、钢瓶、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其中钢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由于涂油机油雾回收系统仅使用过滤棉芯过滤，故不产生废活性炭滤芯。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PAC、PAM）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亚硝酸钾、废

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芯、废包装袋（硝酸钾、氢氧化钠）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表 3-1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年产生量	折算达产年产生量	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	0.85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PAC、PAM）	一般固废	0.018	0.016	
3	废亚硝酸钾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8.48	16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68	1.5	
5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09 900-210-08	0.115	0.1	
6	废过滤棉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5	0.023	
7	废活性炭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75	0	
8	废包装袋（氢氧化钠、硝酸钾）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68	0.05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9	0.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项目实际产生的其他固废种类与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且有明确去向。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品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套圈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大市聚镇新柿路 2 号 1 幢（1 号地块），项目建设符合新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新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要求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新环规备[2023]3 号）主要内容见附件二。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如表 5-1 所示。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有组织 废气	饮食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采样仪器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E-34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氮氧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甲醇	气相色谱仪	6890N	T-035
有组织废气	饮食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026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	pH 值、COD <sub>Cr</sub> 、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池	pH 值、COD <sub>Cr</sub> 、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频次

### 6.2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西南侧茶厂自然村、东北侧公寓楼）	昼夜噪声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1 频次

### 6.3 废气

表 6-3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甲醇	每个周期 3 频次, 2 个周期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个周期 3 频次, 2 个周期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饮食油烟	每个周期 5 频次, 2 个周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据现场踏勘和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工况（>75%）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名称	监测日期	当天产量	已审批产量	生产负荷
轴承套圈	2024.12.9	22.7	26.7 吨/天	85.0%
	2024.12.10	23.0		86.1%
	2025.5.21	23.2		86.9%
	2025.5.22	23.6		88.4%

7.2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数据来源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ADT20241118870 检测报告》。

7.2.1 废水监测数据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氮
1#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	2025-5-21	第一次	7.6(12.5℃)	2.48×10 <sup>3</sup>	1.37	81.6	147	4.00	443	1.024	91.0
		第二次	7.6(12.7℃)	2.51×10 <sup>3</sup>	1.26	76.7	121	26.0	461	1.048	92.3
		第三次	7.6(12.6℃)	2.48×10 <sup>3</sup>	1.44	84.1	155	5.00	458	1.036	89.8
		第四次	7.6(12.9℃)	2.58×10 <sup>3</sup>	1.33	71.0	133	12.0	426	1.040	90.3
	2025-5-22	第一次	7.5(13.1℃)	2.55×10 <sup>3</sup>	5.40	78.5	192	22.0	675	0.957	89.5
		第二次	7.6(12.7℃)	2.51×10 <sup>3</sup>	4.92	73.7	175	8.00	641	0.946	87.8
		第三次	7.6(12.9℃)	2.57×10 <sup>3</sup>	5.64	82.9	180	15.0	665	0.976	89.6
		第四次	7.6(13.2℃)	2.59×10 <sup>3</sup>	5.16	80.8	176	22.0	662	0.968	88.2
	均值		7.5-7.6	2.53×10 <sup>3</sup>	3.32	78.7	160	14	554	0.999	89.8
	2#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池	2025-5-21	第一次	7.2(11.9℃)	117	0.27	3.68	3.00	0.66	6	0.384
第二次			7.2(12.1℃)	122	0.24	3.49	3.10	0.58	7	0.395	11.5
第三次			7.2(12.2℃)	108	0.28	3.43	3.19	0.10	7	0.389	11.3
第四次			7.2(11.8℃)	123	0.25	3.83	2.46	0.83	6	0.371	10.8
2025-5-22		第一次	7.6(12.9℃)	74	0.25	4.38	1.87	0.46	10	0.355	10.1
		第二次	7.6(13.2℃)	77	0.23	3.98	1.94	0.40	12	0.360	10.0
		第三次	7.6(13.1℃)	67	0.26	4.16	1.91	0.25	14	0.346	10.4
		第四次	7.6(13.3℃)	79	0.28	4.49	1.49	0.41	12	0.353	9.70
均值		7.2-7.6	96	0.26	3.93	2.37	0.46	9	0.369	10.6	
GB8978-1996		6-9	500	-	-	20	100	400	20	-	
DB33/887-2013		-	-	8	35	-	-	-	-	-	
GB/T3962-2015		-	-	-	-	-	-	-	-	70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污水站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962-2015）B 级标准；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

级标准限值。

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0 吨/年，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160 吨/年、COD<sub>Cr</sub> 为 0.0064 吨/年、氨氮为 0.00032 吨/年。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81.8 吨/年、COD<sub>Cr</sub>0.00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表 7-3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2024.12.9）**

采样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点位名称：食堂油烟排放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油烟				净化工艺：油烟净化器				
运行灶头数（个）：2				基准灶头数（个）：5.2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18.9	16.3	17.6	21.5	21.0		
排气含湿量	%	2.38	2.36	2.37	2.36	2.38		
测点排气速度	m/s	4.6	4.3	4.3	4.4	4.6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718	3483	3394	3564	371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349	3164	3068	3178	331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排放口◎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	0.3	0.4	0.6	0.4	-
油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sup>3</sup>	-	0.4					-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					2.0

**表 7-4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2024.12.10）**

采样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点位名称：食堂油烟排放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油烟				净化工艺：油烟净化器				
运行灶头数（个）：2				基准灶头数（个）：5.2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18.5	17.4	18.9	20.1	25.9		
排气含湿量	%	2.39	2.37	2.39	2.38	2.37		
测点排气速度	m/s	4.2	4.1	4.1	4.1	4.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394	3313	3313	3313	3313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052	2989	2973	2960	290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排放口◎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	0.3	0.7	0.4	0.4	-
油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sup>3</sup>	-	0.4					-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2.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的基准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限值要求。

###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甲醇
厂界上风向 1O 1#	2024-12-9	第一次	1.13	0.011	<2
		第二次	1.04	0.013	<2
		第三次	1.16	0.012	<2
	2024-12-10	第一次	1.10	0.010	<2
		第二次	1.02	0.012	<2
		第三次	1.12	0.011	<2
厂界下风向 2O 2#	2024-12-9	第一次	1.46	0.016	<2
		第二次	1.51	0.019	<2
		第三次	1.45	0.018	<2
	2024-12-10	第一次	1.46	0.017	<2
		第二次	1.39	0.018	<2
		第三次	1.44	0.019	<2
厂界下风向 3O 3#	2024-12-9	第一次	1.60	0.027	<2
		第二次	1.67	0.028	<2
		第三次	1.59	0.026	<2
	2024-12-10	第一次	1.56	0.024	<2
		第二次	1.69	0.024	<2
		第三次	1.61	0.023	<2
厂界下风向 4O 4#	2024-12-9	第一次	1.77	0.021	<2
		第二次	1.86	0.023	<2
		第三次	1.76	0.024	<2
	2024-12-10	第一次	1.79	0.016	<2
		第二次	1.89	0.020	<2
		第三次	1.78	0.018	<2
GB 16297-1996			<b>4.0</b>	<b>0.12</b>	<b>12</b>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所测因子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6 厂房外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O5#	2024-12-9	第一次	1.96
		第二次	1.92
		第三次	2.01
	2024-12-10	第一次	2.07
		第二次	2.00
		第三次	2.09
<b>GB37822-2019</b>			<b>6</b>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7.2.3 噪声监测数据

表 7-7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噪声来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段 (时-分)	Leq dB(A)	检测时段 (时-分)	Leq dB(A)
1#	厂界东侧 外 1m 处	2024-12-9	厂内设备噪声	13:25-13:30	58	22:00-22:05	53
		2024-12-10	厂内设备噪声	13:59-14:04	60	22:00-22:25	49
2#	厂界南侧 外 1m 处	2024-12-9	厂内设备噪声	13:33-13:38	46	22:08-22:13	35
		2024-12-10	厂内设备噪声	14:07-14:12	50	22:08-22:13	36
3#	厂界西侧 外 1m 处	2024-12-9	厂内设备噪声	13:41-13:46	55	22:16-22:21	46
		2024-12-10	厂内设备噪声	14:15-14:20	56	22:16-22:21	48
4#	厂界北侧 外 1m 处	2024-12-9	厂内设备噪声	13:50-13:55	55	22:25-22:30	46
		2024-12-10	厂内设备噪声	14:25-14:30	58	22:25-22:30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00-22:00	≤65	22:00-次日 6:00	≤55
5#	西南侧茶 厂自然村	2024-12-9	社会环境噪声	13:58-14:08	42	22:33-22:43	37
		2024-12-10	社会环境噪声	14:35-14:45	45	22:33-22:43	40
6#	东北侧公 寓楼	2024-12-9	社会环境噪声	14:11-14:21	58	22:46-22:56	42
		2024-12-10	社会环境噪声	14:49-14:59	56	22:46-22:56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6:00-22:00	≤60	22:00-次日 6:00	≤50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限值。

表八 “三同时” 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本项目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所在地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和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厂界废气达标排放。	涂油废气、渗碳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新增盐浴淬火水汽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环评补充说明及批复一致
3	科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须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亚硝酸钾、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滤芯、钢瓶、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其中钢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由于涂油机油雾回收系统仅使用过滤棉芯过滤，故不产生废活性炭滤芯。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PAC、PAM）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亚硝酸钾、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芯、废包装袋（硝酸钾、氢氧化钠）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5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81.8 吨/年、COD <sub>Cr</sub> 0.00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市场交易获得。	本项目实际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160 吨/年、COD <sub>Cr</sub> 0.0064 吨/年、氨氮 0.00032 吨/年。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962-2015）B级标准；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所测因子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限值。

4. 固废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亚硝酸钾、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滤芯、钢瓶、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其中钢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由于涂油机油雾回收系统仅使用过滤棉芯过滤，故不产生废活性炭滤芯。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PAC、PAM）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亚硝酸钾、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芯、废包装袋（硝酸钾、氢氧化钠）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5. 总量

本项目废水实际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160 吨/年、CODcr 为 0.0064 吨/年、氨氮为

0.00032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81.8 吨/年、CODcr0.0064 吨/年、氨氮 0.00032 吨/年。

## 6. 结论

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套圈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在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处置妥善,废水量、CODcr、氨氮符合批复总量控制。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7. 建议

① 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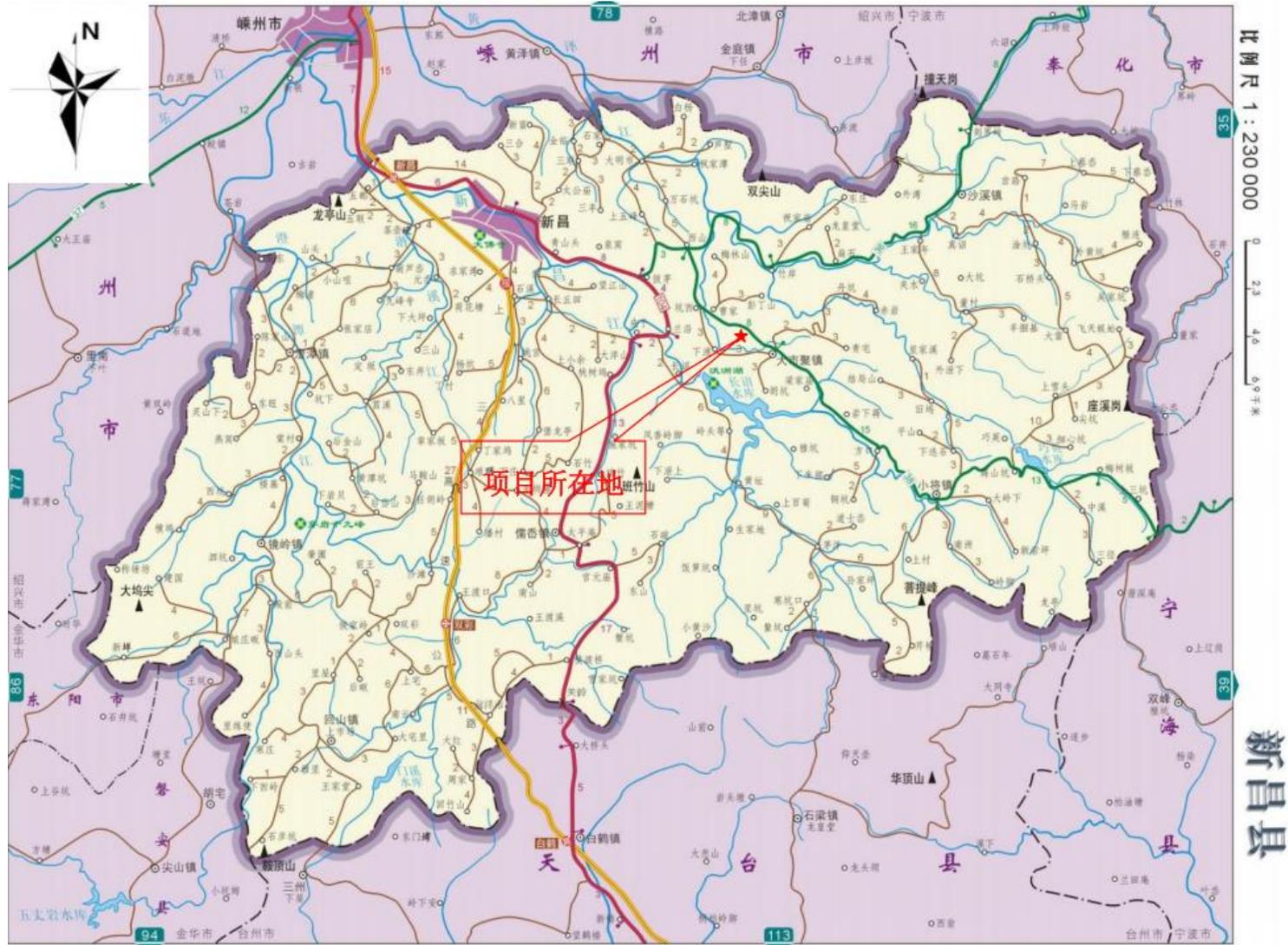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轴承套圈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30624-07-02-624599		建设地点		新昌县大市聚镇新柿路 2 号 1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轴承套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轴承套圈		环评单位		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规备[20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3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0598540684J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纳管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314			0.0160		0.0160	0.01818		0.2474	0.24958		+0.0160
	化学需氧量		0.12	123 最大值	500	0.020		0.0064	0.009		0.1264	0.129		+0.0064
	氨氮		0.012	4.49 最大值	35	0.0007		0.00032	0.001		0.01232	0.013		+0.00032
	锌													
	废气													
	油烟													
	挥发性有机物		1.266									1.266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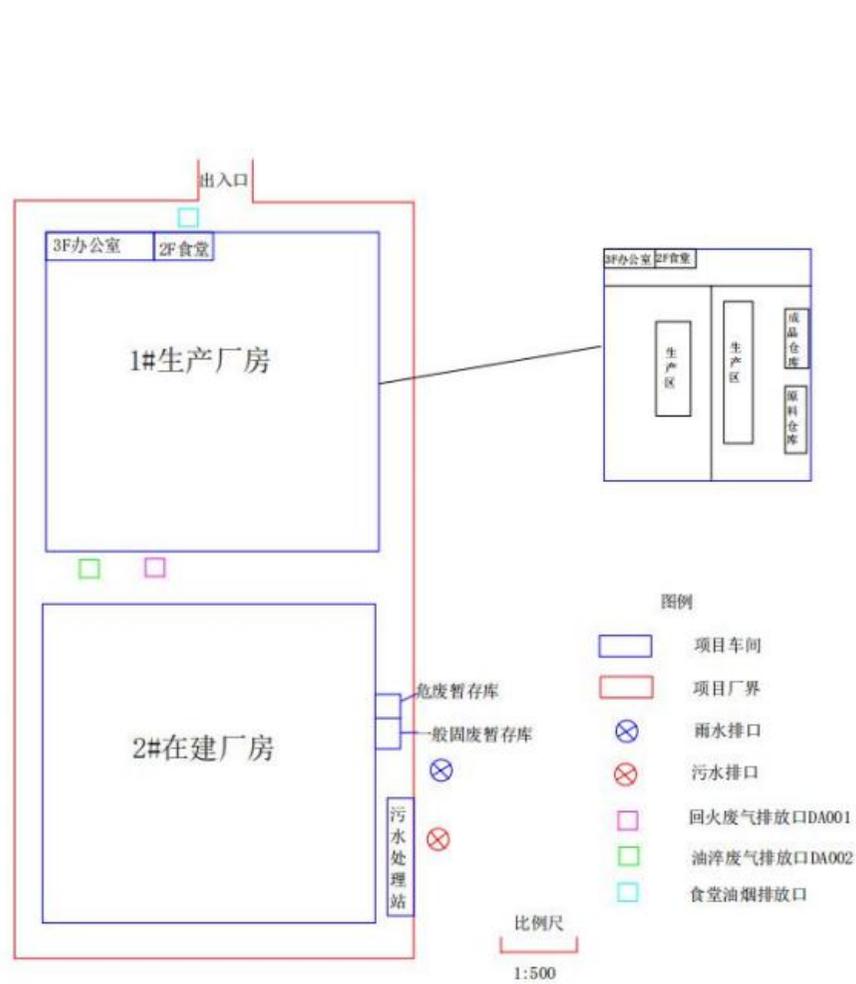
附图一：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厂房平面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598540684J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肆仟零柒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6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继阳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6月29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工业园区新柿路2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7 月 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审批部门决定

新昌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新环规备〔2023〕3号

<b>一、基本情况</b>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轴承套圈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新昌县沃洲镇新柿路2号1幢	行业分类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法人代表	王继阳	联系人	王明波	电话	13967581512
环评单位	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国勋		
		联系方式	15158157935		
项目投资（万元）	1045	环保投资（万元）	12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二、项目内容</b>					
项目利用新昌县沃洲镇新柿路2号1幢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配备全自动可控气氛辊底式淬火生产线、清洗线（不涉及酸碱前处理）、数控自动线、空压机、变压器等设备，采用上料、前清洗、淬火、后清洗、去应力回火等工艺进行生产。形成年产8000吨轴承套圈的生产规模。					
<b>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b>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181.8吨/年、CODcr0.009吨/年、氨氮0.001吨/年；本项目实施后新柿路2号厂区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2495.8吨/年、CODcr0.129吨/年、氨氮0.013吨/年、VOCs1.266吨/年。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市场交易获得。					
<b>四、污染防治和排放标准要求</b>					
1、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本项目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厂界废气达标排放。3、科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4、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b>五、备案意见</b>					
你单位于2023年1月19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情况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3年1月19日					

注：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600598540684J001Q

单位名称：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柿路1号（1、2幢）

法定代表人：王继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柿路1号（1、2幢）

行业类别：滚动轴承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598540684J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19日至2029年08月18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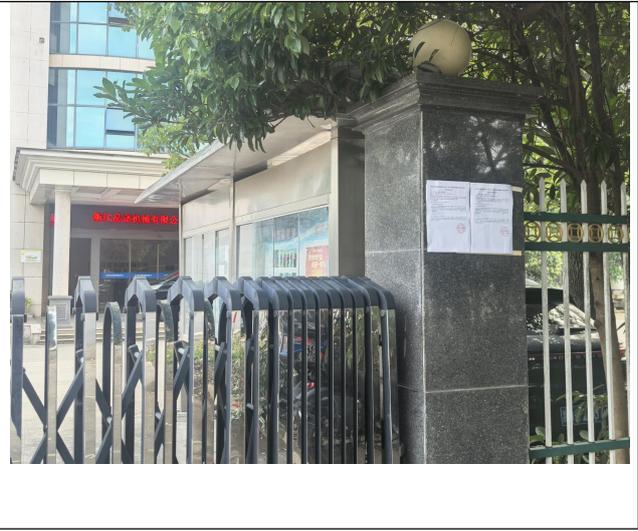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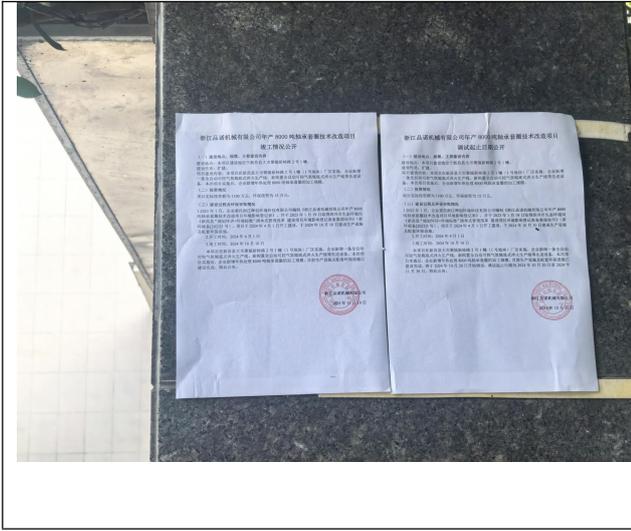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四：竣工调试公开



## 附件五：清洗剂 MSDS

工业介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b>KERUN</b>	
<b>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b>			
<b>产品名称：</b>	水基金属清洗剂	<b>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b>	
<b>最初编制日期：</b>	2015 年 06 月 25 日	<b>SDS 编号：</b>	KERUN-SDS-KR-F400
<b>修订日期：</b>	2018 年 10 月 24 日	<b>版本：</b>	2.0

<b>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b>	
<b>化学品中文名：</b>	水基金属清洗剂
<b>化学品英文名：</b>	Aqueous Metal Cleaner
<b>产品代码：</b>	KR-F400
<b>企业名称：</b>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b>企业地址：</b>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 31 号
<b>邮编：</b>	211000
<b>联系电话：</b>	025-52128747；025-52124889
<b>传真：</b>	025-52101342
<b>电子邮件地址：</b>	mk@njkerun.com
<b>企业应急电话：</b>	4008-818-101
<b>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b>	用于黑色金属表面油污的清洗

<b>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b>	
<b>紧急情况概述：</b>	碱性液体，直接接触对身体各部位组织有刺激作用。
<b>物理和化学危险：</b>	无。
<b>健康危害：</b>	皮肤：直接接触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脱皮。 眼睛：溅入眼睛可引起刺激。 症状和体征：眼和皮肤刺激见发红、肿胀。
<b>环境危害：</b>	对水环境有害。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组分	混合物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CAS号
碳酸钠	1-2	3313-92-6
醇胺	5-10	102-71-6
表面活性剂	10-35	不适用
水	50-70	7732-18-5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急救:**

**吸入:** 若对鼻子或喉咙造成刺激, 应立即转移, 呼吸新鲜空气, 若症状加重,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流动的清水彻底冲洗, 冲洗时间至少 15 分钟, 如果刺激皮肤造成红肿,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分开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冲洗时间 5-15 分钟, 如果仍然刺激或红肿, 立即就医。

**食入:** 不要引呕或吞服其他任何东西, 漱口, 立即就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用消防水雾、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材料灭火。

**特别危险性:**

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的氧化物等有害气体。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通常高温燃烧时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与各种有机物。灭火过程中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消防人员应在上风向灭火; 消防人员应穿戴消防靴、消防服、消防手套、消防头盔以及呼吸防护装备。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禁止直接接触泄漏物;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环境保护措施:**

本品为碱性液体, 防止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若泄漏物已造成环境影响, 进入土壤,

皮肤和身体防护：除需穿着洁净长袖护身衣外，不需要采取其它任何防护措施。

手防护：佩戴耐碱防护手套，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 EU 的 89/686/EEC 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 EN 376 标准，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程程序谨慎处理；请清洗并吹干双手。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

<b>气味：</b> 无味	<b>相对密度（水以 1 计）：</b> 1.00 - 1.10 (20 °C)
<b>pH 值：</b> 10.0 - 11.0 (5%)	<b>溶解性：</b> 与水混溶。
<b>凝固点（°C）：</b> 无资料	<b>n-辛醇/水分配系数（lg P）：</b> 无资料
<b>沸点（°C）：</b> 无资料	<b>自燃温度（°C）：</b> 无资料
<b>闪点（°C）：</b> 无资料	<b>分解温度（°C）：</b> 无资料
<b>爆炸上限（%，体积分数）：</b> 无资料	<b>气味阈值（mg/m<sup>3</sup>）：</b> 无资料
<b>爆炸下限（%，体积分数）：</b> 无资料	<b>蒸发速率（乙酸正丁酯以 1 计）：</b> 无资料
<b>饱和蒸气压（kPa）：</b> 无资料	<b>易燃性（固体、气体）：</b> 无资料
<b>相对蒸气压（空气以 1 计）：</b> 无资料	<b>黏度（mP·s）：</b> 无资料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危险反应：**

无。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高温。

**禁配物：**

酸性物质、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氮的氧化物。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吸入：大量吸入会使人感到不舒服,可能会造成呼吸道刺激不适。

眼睛：溅入眼睛会刺激周围粘膜、流泪，严重时红肿可能发炎。

吞食：会引发腹泻、呕吐的现象。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长期直接接触皮肤过敏，刺激呼吸道等。

致癌性：无致癌作用

###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有害，在水环境中可能产生副作用。

**持久性和降解性：**

部分可生物降解。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避免产生废弃物。如果不能避免，应根据国家和当地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不得采用直接排放到下水道、农田等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不得重复利用未经处置或废弃盛装过本品的空容器，如果要重复利用废弃污染的空容器，应该彻底用清水清洗，直到不存在本品为止，清洗液应该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591 号, 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劳部发[1996]423 号) 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07) 对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的职业接触限值进行了规定。

####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六：环评补充说明

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吨轴承套圈技术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

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套圈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1 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环评审批（新环规备[2023]3 号）。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由于调整发展计划，决定将该项目对盐浴淬火产生的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环保措施进行调整。经查该部分调整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现委托我公司对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套圈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进行相关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 1、项目建设情况

原审批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企业扩建实施前后本项目厂区（大市聚镇新柿路 2 号厂区）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套/a）			变化情况 （万套/a）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1	轴承套圈	年生产9600万套/a（其中热处理5000吨）	/	年生产9600万套/a（其中热处理5000吨）	/	/
2	轴承套圈（热处理）	/	热处理加工8000吨	年热处理加工8000吨	+年热处理加工8000吨	本项目新增一条全自动可控气氛辊底式淬火生产线

环保措施变动后，本项目产品方案未变动。

### 2、设备清单

表 1-2 企业大市聚镇新柿路 2 号厂区技改前后生产设备汇总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扩建前审批数量（台/套）	扩建后数量（台/套）	增减量	备注
1	仪表车床	CJO6120	50	/	/	已经淘汰
2		CJO640	50	10	-40	
3	自动车床	1210 型	20	20	/	
4	无心磨床	M1083	6	6	/	
5	砂轮机	/	40	40	/	
6	铣床	/	10	10	/	
7	台钻	/	15	15	/	
8	双端自动磨床	7650	2 台	2 台	/	
9		7635	2 台	2 台	/	
10	自动线车床	/	30 条	30 条	/	
11	托辊网带式	RGW-120	2 条	2 条	/	

	连续淬火炉					
12	回火炉	RGW-60	2条	2条	/	
13	上料机	/	6	6	/	
14	多功能清洗机	/	2	2	/	
15	热清洗机(电加热)	/	2	2	/	
16	自动涂油机	XD-1-10	2	2	/	
17	振动式研磨机	LM20	2	2	/	
以下设备均为本次新增设备						
18	全自动可控气氛辊底式淬火线	GRB-360	/	1	1	用于本次新增项目生产
19	空压机	/	/	1	1	

环保措施变动后，本项目设备清单未变动。

### 3、企业原辅材料

表 1-3 企业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厂区内最大暂存量 (t)	规格	储存位置
		原审批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轴承钢管 <sup>②</sup>	10000	0	10000	500	/	仓库
2	轴承套圈	0	8000	8000	300	/	仓库
3	皂化液 <sup>①</sup>	10	0	0	0	/	/
4	润滑油	10	0	10	1	20kg/桶	仓库
5	N <sub>2</sub>	88瓶	0	88瓶	10瓶	/	仓库
6	甲醇 <sup>①</sup>	20	30	50	5	3m <sup>3</sup> /a	仓库
7	丙酮 <sup>①</sup>	3	0	0	0	/	/
8	煤油	2	0	2	1	20kg/桶	仓库
9	防锈油 <sup>②</sup>	8	10	18	2	50kg/桶	仓库
10	淬火油	4	0	4	1	20kg/桶	仓库
11	清洗剂	7.2	8	15.2	3	50kg/桶	仓库
12	防锈液	2	0	2	1	20kg/桶	仓库
13	洗衣粉	0.012	0	0.012	0.012	50kg/包	仓库
14	丙烷 <sup>①</sup>	1100m <sup>3</sup> /a	1400m <sup>3</sup> /a	2500m <sup>3</sup> /a	100m <sup>3</sup>	40L/瓶	仓库
15	硝酸钾 <sup>②</sup>	0	22	22	3	50kg/包	仓库

16	液氮 <sup>①</sup>	0	800m <sup>3</sup> /a	800m <sup>3</sup> /a	60m <sup>3</sup>	40L/瓶	仓库
17	氢氧化钠	4.4	5	9.4	2	50kg/包	仓库
18	PAC	2.2	3	5.2	1	50kg/包	仓库
19	PAM	3.3	4	7.3	1	50kg/包	仓库
20	磨料	10.1	/	10.1	2	50kg/包	仓库

注：①：甲醇、丙烷和液氮用于加热炉膛；②硝酸钾用于淬火槽介质；③防锈油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④皂化液和丙酮实际已停用；⑤原环评未对丙烷、氢氧化钠、PAC、PAM、磨料进行分析，本报告根据企业实际消耗情况补充说明；⑥10000吨轴承钢管其中5000吨直接加工成成品，另外5000吨钢管加工成轴承套圈进行热处理，合计9600万套/a。

环保措施变动后，本项目原辅材料未变动。

#### 4、企业生产工艺

1.本项目全自动可控气氛辊底式淬火生产线工艺流程详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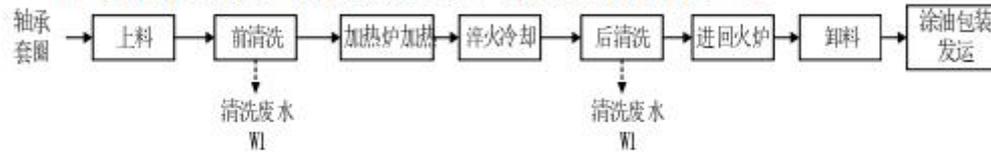


图 1-1 全自动可控气氛辊底式淬火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首先将轴承套圈装入上料机中，传输到多功能清洗机清洗，清洗用清洗剂，定期添加，清洗后传送至加热炉（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50℃）进行加热，加热炉内的保护气为 N<sub>2</sub>、甲醇（液体）、丙烷组成，由流量计控制供给，渗碳尾气排气管引出由炉口燃烧器除去。产品经加热后，落入硝酸钾淬火槽内冷却（硝酸钾会分解产生亚硝酸钾和氧气，亚硝酸钾会沉入槽底，需定期清理）。冷却后的产品到清洗机中清洗，以去除产品表面的盐。清洗后的产品进入回火炉（回火炉采用电加热）进行低温回火，回火温度不高于 300℃，回火处理完，产品进入自动涂油机涂防锈油（在自动涂油机内部有油雾回收系统，以防多余油雾溢出，该系统由风机强力循环吸雾，通过机座下部过滤海绵的过滤和出风口活性炭过滤芯的过滤，把箱体内溢出的多余油雾处理成油液，回收重复使用），然后入库。

环保措施变动后，本项目工艺流程未变动。

#### 5、企业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1-4。

表 1-4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环境量	
废气	/	/	/	/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81.8	0	181.8
		COD <sub>Cr</sub>	0.072	0.063	0.009
		NH <sub>3</sub> -N	0.006	0.005	0.001
		SS	0.001	/	0.001
		LAS	0.001	0.0009	0.0001
		总氮	0.002	/	0.002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级在 75~85dB(A)之间				
固废	废亚硝酸钾	亚硝酸钾	18.48	18.48	0
	废包装桶	塑料桶	1.68	1.68	0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0.115	0.115	0
	废包装材料	纸板、塑料等	1	1	0
	废过滤棉	有机物、过滤棉	0.025	0.025	0
	废活性炭滤芯	活性炭、有机物	0.075	0.075	0
	硝酸钾、氢氧化钠废包装袋	包装袋、硝酸钾、氢氧化钠	0.068	0.068	0
	PAC、PAM 废包装袋	包装袋、PAC、PAM	0.018	0.018	0
	生活垃圾	生活性废物	0.9	0.9	0

环保措施变动后,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未变动。

## 6、企业运营期污染治理措施

### 项目改动后运营期污染治理措施

表 1-5 项目改动后运营期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类别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①实施雨污分流。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清洗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同纳管。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类企业排放限值。
废气	涂油废气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处理回收设施, 加强车间换气, 保持空气流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一级标准

类别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渗碳尾气	经炉口燃烧器燃烧后直接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盐浴淬火水汽	经收集后高15m排气筒排放	/
	食堂油烟	经配套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	废包装材料, PAC、PAM 废包装袋等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废亚硝酸钾、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硝酸钾、氢氧化钠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滤芯收集后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噪声	车间设备 噪声	①在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②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 ③临厂界猪舍采用隔声窗, 室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 ④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⑤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 ⑥加强进出厂区大型车辆的管理; ⑦加强厂区绿化。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级标准
地下水	地下水分 区防渗	①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厂房等。 ②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处。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环境风险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②加强生产过程安全控制; ③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 ④加强运输过程事故风险防范; ⑤加强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	达到风险预防及控制要求

环保措施变动后, 本项目新增盐浴淬火水汽经收集后高15m排气筒排放, 其余处理

设施保持不变。

## 7、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原审批情况：

企业废气情况为：①涂油废气：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处理回收设施，加强车间换气，保持空气流通。②渗碳尾气：经炉口燃烧器燃烧后直接排放。③食堂油烟：经配套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企业固废情况为：废包装材料，PAC、PAM 废包装袋等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亚硝酸钾、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硝酸钾、氢氧化钠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滤芯收集后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变动情况：

热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产品经加热后，落入硝酸钾淬火槽内冷却，实际会产生大量的水汽，造成车间环境水汽量太大，现企业为了车间环境整洁，在淬火冷却处增设 15m 高排气筒。

本次只针对环保措施进行调整，与原环评相较，全厂新增排放口为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且调整前后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判定结果见表 1-6。

表 1-6 项目调整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调整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原环评一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绍兴市新昌县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	变更后项目选址不变，车间平面布置稍有调整，但环境

	新增敏感点的。	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变更后生产工艺不变,配套环保设施有变化,但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变更前后,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变更前后,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不变,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不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且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变更前后,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变,排放口不变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变更前后,企业新增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变更前后,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改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变更前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改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变更前后不发生改变	否

由上表可判定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套圈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

# 附件七：危废协议

飞能环保

合同编号：FN-YW-2025 年第 号

##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非法转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到有资质处置的单位处置，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生产量(吨)	备注
1	废水处理污泥	900-210-08	1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3	废亚硝酸钾	336-064-17	1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 二、双方责任

####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收集、分类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的包装工具由甲方负责。

3、甲方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要求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做好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和实物不符、标识未张贴或包装破损等现象，乙方有权拒收。

4、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甲方需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装车工作。

####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险废物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运输途中如造成泄漏、污染等环境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预收集费人民币(大写)  1  整，并由乙方开具收



集发票（含税6%）（此费用根据其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处置）。预收集费可抵实际收集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或者甲方危废转移金额未达到预收集费金额，剩余预收集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服务费用不予以退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如果实际收集费超出预收集费，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开具收集费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天内及时支付危险废物收集费，逾期将每日收1%滞纳金。

3、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预付款。

4、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110282092000172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城东支行

#### 四、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2、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环保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①指导甲方进行危废仓库标准化建设

②乙方将免费提供一套危险废物仓库的标识标贴并指导张贴

③指导甲方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上进行企业注册、企业维护

④指导甲方进行固废管理计划申报

⑤指导甲方进行危废台账填写

⑥协助甲方填报危废转移联单

3、友情提醒：如甲方将危险废物非法转移给第三方，一旦被执法部门发现就有刑事责任的风险（非法转移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6、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

联系人：

时间：



乙方：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新昌大道东路666号

电话：0579/86239388

法人代表：朱伟荣

联系人：

时间：



## 附件八：验收会议意见及签到单

### 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轴承套圈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2 日，建设单位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套圈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 3 位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新昌县大市聚镇新柿路 2 号 1 幢（1 号地块）厂区实施，企业投资 1100 万元，新增一条全自动可控气氛辊底式淬火生产线。项目利用新昌县大市聚镇新柿路 2 号 1 幢（1 号地块）厂区已建厂房，新购置全自动可控气氛辊底式淬火生产线等先进设备，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年热处理 8000 吨轴承套圈的加工规模。本项目北侧为 G527，隔路为其他厂房，东侧为新昌新天龙纽尚精密轴承有限公司，西侧为新昌县海昌轴承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南侧有敏感点茶厂自然村，东北侧有敏感点公寓楼。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套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新环规备[2023]3 号）。

后由于热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产品经加热后，落入硝酸钾淬火槽内冷却，

实际会产生大量的水汽，造成车间环境水汽量太大，现企业为了车间环境整洁，在淬火冷却处增设 15m 高排气筒，故于 2024 年 7 月由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环评补充说明。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竣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套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的内容和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中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热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产品经加热后，落入硝酸钾淬火槽内冷却，实际会产生大量的水汽，造成车间环境水汽量太大，现企业为了车间环境整洁，在淬火冷却处增设 15m 高排气筒，故于 2024 年 7 月由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环评补充说明。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涂油废气、渗碳废气和食堂油烟。环评补充说明中新增盐浴淬火水汽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采用了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加强对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亚硝酸钾、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芯、钢瓶、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其中钢瓶由原生

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亚硝酸钾、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芯、废包装袋（硝酸钾、氢氧化钠）均为危险废物。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 （五）辐射

不涉及。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做好了危废仓库、液体原料仓库和清洗区地面的防渗漏工作，液态物料须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如托盘、导流沟等）；危废仓库设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2）清洗机架空设置，加强了对各环节的检查，避免事故排放；

（3）生产车间地面已经做好水泥硬化的工作。

（4）废气均采用了可行技术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2、在线监测装置：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提供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报告监测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涂油废气、渗碳废气和食堂油烟以及盐浴淬火水汽。

（1）本项目在涂油包装过程中，采用的是自动涂油机进行涂油（在自动涂油机内部有油雾回收系统，以防多余油雾溢出，该系统由风机强力循环吸雾，通过机座下部过滤绵芯的过滤，把箱体内溢出的多余油雾处理成油液，回收重复使用），剩余的涂油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本项目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3)本项目渗碳以丙烷、甲醇作为渗碳介质，以氮气作为保护气，渗碳原料气使用过程中全程管道化密闭化，尾气由排气管引出点燃，经炉口燃烧器燃烧去除。尾气中少量残留和渗碳添加时挥发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环评补充说明中新增盐浴淬火水汽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本次检测期间，厂界四周检测点的昼间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说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有效。敏感点昼夜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PAC、PAM)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亚硝酸钾、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芯、废包装袋(硝酸钾、氢氧化钠)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962-2015) B 级标准；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所测因子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昼夜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亚硝酸钾、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芯、钢瓶、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其中钢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PAC、PAM）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亚硝酸钾、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芯、废包装袋（硝酸钾、氢氧化钠）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 5、辐射

不涉及。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实际排环境量为废水量160吨/年、COD<sub>Cr</sub>为0.0064吨/年、氨氮为0.00032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181.8吨/年、COD<sub>Cr</sub>0.0064吨/年、氨氮0.00032吨/年。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开工以来，一直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周边环境质量良好。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套圈技术改造项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准化设置，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危险固废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好企业危废台账记录和转移联单制度。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套圈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名单

会议时间：2025年6月1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王自	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		15962581572
副组长	李剑浩		EHS	13588561735
	王政	环信考业		15306858588
	王伯心	环信考业		13567515098
	张建军	环信考业		18258893638
	石松立	浙江嘉迪信邦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373555263
	高海	浙江瞬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15857935